

乌环评（米）审〔2022〕18号

关于乌鲁木齐市宏润浩瑞铁塔有限公司 年产五万吨智慧通信器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鲁木齐市宏润浩瑞铁塔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报送的由广州粤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乌鲁木齐市宏润浩瑞铁塔有限公司年产五万吨智慧通信器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自治区环境保护之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投资 18046.9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2 万元），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盛达西路 1289 号建设年产五万吨智慧通信器材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用地面积为 53420m²，计划建设 4 座钢结构生产车间，其中 1#车间设置 H 型钢生产线 2 条、C 型钢生产线 2 条、瓦楞板生产线 3 条及 1 间 500m² 喷漆房，2#车间设置智慧通信器材生产线 2 条，3#、4#车间为原料库房。同时配套建设办公楼、宿舍楼等生活附属设施及用于污染防治的环保设施。项目设计年产钢结构 5 万吨，其中 H 型钢 13000 吨、C 型钢 2000 吨，瓦楞板 5000 吨，智慧通信器材 30000 吨，年喷涂钢结构 5000 吨。项目主要生产工序包括：下料切割、焊接、抛丸除锈、涂漆等。年使用水性漆 12t、醇酸漆

0.4t/a、稀料 0.1t/a。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均设置于专业的全封闭喷漆房内进行。冬季采暖用电。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7°43'49.906"，北纬 44°0'10.879"。

二、要求你单位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做好污染预防和控制工作：

1、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根据《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施工区域扬尘污染防治做到“五个百分百”，管道开挖、车辆运输、土方回填及地表平整时及时做到洒水降尘，同时合理规划建筑材料的堆放场地，对易起尘的建筑材料加盖篷布。施工期环境管理满足《乌鲁木齐市建筑施工扬尘排放标准》（DB6501/T 030-2022）中的相关要求；科学管理、文明施工，在噪声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施工，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实行规范施工、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敏感点附近的施工区要采用临时隔声措施，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限值；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或用于项目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2、加强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下料、切割、抛丸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气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调漆、喷漆、晾干设置在密闭喷漆车房内进行，喷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漆雾毡+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各生产工序废气排放浓度

及排气筒高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及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及物料存储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标准及要求。

3、加强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区所有生产工序均须置于车间内进行,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及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

4、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措施。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漆渣、废过滤材料等危险废弃物,定期交由有该类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转移、外运管理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转移物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5、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区内设职工食堂须依照餐饮业管理相关要求建设:食堂炉灶须以天然气、液化气或电等清洁能源为燃料,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空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除渣处理后同其它生活废水一起集中收集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米东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严禁渗坑排放或直接排入外环境;定期清理维护油烟净化装置和隔油过滤池,确保其正常运行;厨余、餐余垃圾及废弃食用油脂按照规定收集、储存,交专业单位集中处理。

6、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核定为 0.359 吨/年,该排放量从新疆金大禹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长丝纺粘针刺非织造油毡胎基布生产线项目 VOCs 工程减排总量中 2 倍消减替代；本项目核定颗粒物：1.845 吨/年，该排放量从 2020 年 4 季度至 2021 年底拆改米东区 1.2 万户分散小锅炉项目中 2 倍替代。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建设及运营期环境监督管理由米东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如 5 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本项目，则你单位需将项目环评文件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重新审核。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2 年 5 月 11 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991-3301318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务服务中心